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级次01-本级实施主管单位

资金到位情况

资

到位数17.43 执行数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7.43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具体完成情况

174300元。保障入住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约164名特困老人正常保障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转。

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
反映保障运转的机构入住老人数的情况	10	=	164
反映工作完成率的情况	10	≥	95
反映资金支付及时率的情况	20	≥	95
反映项目成本金额的情况	10	≤	174300
反映维护正常运转的情况	30	≥	95
反映入住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老人的满意度的情况	10	≥	95
	10		

联系电话：8903971

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率”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示分值。

标为低于)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
修改,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,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

314006-保定市徐水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

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(%)

17.43
100
17.43

况 总体完成率(%)

用电，资金支付174300元。
100

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个	164个	完成	10
%	0.95	完成	10
%	0.95	完成	20
元/年	174300元	完成	10
%	0.95	完成	30
%	0.95	完成	10
			10
			100

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
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
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k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